

# 賈馥茗人格教育學說述評及其對臺灣品德教育之啟示

葉子玄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 通訊作者：葉子玄

通訊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E-mail：aiboha@yahoo.com.tw

投稿日期：2024 年 8 月

接受日期：2024 年 12 月

## 摘要

當前我國充斥各種詐騙行為，嚴重影響全民正常生活。顯見數十年來推動的誠實教育和品德教育，雖強調以教育培養學生誠懇做人，實在做事的美德；和藉由「品德核心價值」引導學生基於知善、樂善及行善之道德原則，作為人我言行之判斷、感受或行動重要依據，進而以「行為準則」來協助學生具體落實於不同生活情境中，均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為改善此困境，研究者在綜覽相關文獻後，發現賈馥茗的人格教育學說，對於「人之所以為人」和「人之何以為人」有相當周全且深刻的議論，足供生而具有可塑性的我們，因期待社會達到「有和樂而沒有傷害」的理想境界，從而藉積極的導引價值方向，以發展善良的人格和消極的抑止反價值行動，矯正不合規範的行為等兩大途徑，成就「人而有格」的終極理想。而此「人格教育」的歷程，適可供父母和師長瞭解後，執簡取繁的實施品德教育。為彰顯賈馥茗人格教育學說的要義和宏旨，本研究運用詮釋學的研究方法，以其所著《人格教育學》為核心，同時參酌其相關著作，期確認整體思想的意義脈絡，再引述古今中外的相關文獻，藉供充分且完整地掌握賈氏人格教育學說的內容精要，並給予簡要的評述，進而以賈馥茗之人格教育學說為基礎，提出其對當前品德教育之啟示。

關鍵詞：人格教育學說、品德教育、賈馥茗

# A Critical Review of Jia Fuming's Theory of Character Educ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Moral Education in Taiwan

**Tzu-Hsuan Yeh\***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Taipei

\*Corresponding author: Tzu-Hsuan Yeh

Address: No.1, Ai-Guo West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E-mail: aiboha@yahoo.com.tw

Received: August, 2024

Accepted: December, 2024

## Abstract

Currently, our country is inundated with various forms of fraud, severely affecting the normal lives of the public. It is evident that decades of efforts in promoting honesty and character education, which emphasize cultivating virtues such as sincerity in personal conduct and diligence in work, have not achieved the intended goals. Although character education aims to guide students through “core values of virtue,” based on moral principles such as knowing good, enjoying good, and doing good, which serve as essential criteria for judging, feeling, or acting as individuals, and further assists students in concretely applying these principles to different life situations through “behavioral guidelines,” the desired outcomes have still not been reached. In order to improve this situation, the researcher, after reviewing related literature, discovered that Jia Fuming's theory of character education offers a thorough and profound discussion on “what it means to be human” and “what it means to be a good person.” This theory provides guidance for shaping the malleable nature of human beings, with the ideal goal of a society where “there is harmony without harm,” through proactive guidance in value orientation, it aims to develop a good character and suppress negative actions that go against values, thereby correcting non-conforming behaviors, these two main approaches lead to the ultimate ideal of “a person with integrity.” This “character education” process offers a framework that parents and teachers can understand and implement simply and effectively. To highlight the essence and significance of Jia Fuming's theory of character education, this study uses an interpretive research method, focusing on Jia Fuming's book “Pedagogy of character education.” It also references Jia Fuming's related works to identify the overarching context of Jia's ideas, while incorporating relevant literature from

both ancient and modern sources. This approach ensures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Jia Fuming's theory, offering concise evaluations, and ultimately providing insights into how Jia's character education theory can inform current moral education practices.

**Keywords:** *theory of character education, moral education, Jia Fuming*

## 壹、前言

近年來，詐騙犯罪已成為我國重大的犯罪行為，是造成民眾財產損失乃至人身安全的最大威脅。為了維護民眾權益，行政院於 2023 年五月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跨部會合作打擊詐欺，同時進行打詐五法修法，並於同年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希望能遏止詐騙案件的發生（李志強，2023）。然而從過去的金光黨，到現在的網路詐騙，詐騙手法一再推陳出新。因為使用網路已成現代人的日常，詐騙集團在網路上隨機揀選詐騙對象並非難事，使得詐騙案件在生活中無孔不入，防不勝防，嚴重影響大眾的生活（小雨，2024）。

面對層出不窮、沒有停歇的社會亂象，我們除了譴責詐騙者損人利己的惡行外，更須正視其何以無視自身行為的不當，甚至還組成集團，有計畫地大肆作案，破壞傳統的社會規範。《易經·說卦傳》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阮元，ca. 1816/1978，頁 183），《論語·為政》亦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謝冰瑩等人，2005，頁 85）。顯然傳統文化教誨的「為人之道」已為許多國人所蔑視。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18) 指出，若想在社會中建立正直 (integrity) 的文化，必須從改善年輕人的品德教育開始。Abourjilie 等人 (2006) 提到，關懷、誠實、公平、責任與對自我和他人的尊重，是廣泛共享的、至關重要的道德價值，並構成了良好品德的基礎。然現今對於道德價值理念的推廣不易，可看出品德教育正在衰退中。Lickona (1993) 認為，品德教育衰退有很多理

由，實證主義的傳入，個人主義的興起，社會加劇的多元化，和公共領域的日愈世俗化，都影響道德被相對化和私有化，成為個人價值判斷的項目。學校不再扮演道德和品德教育者的傳授角色，讓人們極難達成道德共識。由此可見，讓學校重新建立品德教育的學習環境，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此，欲導正社會上的詐騙亂象，還是該從當前學校進行的品德教育內容加以檢討和改進，才能從根本解決社會充斥詐騙、誠信不彰的問題。

一提到透過品德教育，教導學生誠實待人的道理，教育界應該會注意到教育部 1992 年訂頒的「誠實教育長期實施要點」（教育部臺 (81) 訓字第 02962 號函頒，1992）、2004 年訂頒的「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一期）」及分別於 2009、2014、2019 年修正發布的第二至四期方案等（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2019）。前者雖迄今仍未廢止，但可能因為訂頒的年代久遠，目前已少有研究討論。至於後者，則因持續修正和實施，而不乏關注。

雖然教育部自認各期的「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有所成效，分別如後：

品德教育已漸在諸多學校獲得重視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或是透過融入課程或活動將品德教育的推動活潑化、生活化……著重品德教育推動的優質化與永續性……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強化校長與教師之生命成長與品德教育知能提升，進而激勵學生成長與促使品德教育有效推動。（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2019，壹、方案緣起）

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實踐及深耕……使品德教育由學校的教育場域正向地擴展為成人於生活中力行實踐，以作為年輕世代之楷模典範。（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2019，貳、方案目標）

但劉秀嫚等人（2015）對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長與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全國性的問卷調查後發現，在升學主義掛帥的教育文化和各級學校均以較為零散且隨機的方式，推動品德教育的情況下，過半數的教育人員和家長認為中小學生在遵守團體規範並爭取團體榮譽、良好的生活習慣、自尊尊人與自愛愛人等偏重個人品德修養與團體規範等項目，有較佳的表現；但公民意識和思辨能力卻有待提升。而民間團體則對目前品德教育實施成效的看法較為保留，僅在遵守團體規範並爭取團體榮譽、良好的生活習慣等兩項有過半的肯定，而對其餘各項的正面評價皆未達三成。可見社會上對品德教育的實施成效仍普遍存在更高的期待，須要更佳的作為來進行改善。

品德教育的核心，在於讓個人建立道德品格。賈馥茗（1999）深入探討「格」字的命意，確認其作名詞時有格局、規格及格式等內涵，作動詞有到、來、糾正及規範等蘊義後，根據《禮記·緇衣》的「言有物而行有格」，指出人之所以為人，在於行為有一定的方式，表現「人之格」，也就是具有「為人」的形式。因而以《大學》的「自天子以至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確定人人皆應藉「修身」使自己「人而有格」，也就是必須經由後天的努力，完成自己生而為人應有的價值，以求自身的完美。

為了強調後天努力的重要性，賈馥茗（1999）以人類演進的歷史為鑑，提出透過人類創造的文化業績，可以肯定人類是萬物之靈；但另一方面，人類也因私心自用，而對同類製造了殘酷傷害的史實，及在群體中表現損人乃至殘人以逞的行為。因此，為了藉由「沒有利己傷人者」，進而使人類達到「有和樂而沒有傷害」的理想境界，便需要：

一方面求全人類向善的發展，一方面抑止向惡的動機，成為共同一致趨向進步的羣體生活。（賈馥茗，1999，頁 314）

據此，賈馥茗（1999）提出人類共同須要兩種教育方式，一是積極的導引價值方向，以發展善良的人格，培養正直的行為習慣；二是消極的抑止反價值行動的出現，矯正不合規範的行為。而此兼顧導引和矯正二途，成就「人而有格」的學習歷程，就是「人格教育」。

為明白闡述教育的目的在「教人有格」，也就是「培養人格」，從而實現人類所想望的前途和宇宙，賈馥茗（1999）著有近 500 頁的《人格教育學》。而研究者在反覆閱讀後，相當贊同該書所持的信念，在以人為萬物之靈且生而具有可塑性，都可能活出生而為人應有形式，亦由衷肯定該書所詳述之兼顧導引和矯正的教育方式，不僅可以解決當前公民意識欠缺和思辨能力不足的問題，也可作為當前「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的立論基礎。

是以，本研究運用詮釋學的研究方法，討論《人格教育學》中所提及的教育要旨，以字義和蘊義探究的方式去檢視內容，並引用賈馥茗的其他著作加以補充，

務求完整地掌握賈馥茗的人格教育學說觀點，以為當前我國社會迫切須要改進的品德教育，提出具體的建議。

## 貳、人格培養理念的闡釋與評析

賈馥茗（1999）提到，《人格教育學》中所述之「人格」概念，與西方人格心理學的「人格」概念不同。除了以心理作用和心理活動作為參照外，更加重視人類文化和社會群體生活中人的價值。此種價值並非先天所有，須藉由後天培養，也就是生活的必需。賈馥茗認為，性格與品格、人品等詞皆可指稱人格，指的是一個人的內在狀況和外在表現。在西方「人格」一詞尚未傳入中國前，中文是以「品」字代替格字。因此若是用「品格」或「人品」來指涉人格時，因為「品」有區別和衡量等意思，所以在描述時就有用道德或是規範來評價人的意味在，能突顯出人格的高下之分。

由於人生活在群體之中，學習如何合理地待人接物就顯得相當重要，此即是賈馥茗《人格教育學》的立論基礎。以下分別從賈氏所述之傳統中華文化的人格觀點、君子與小人的人格之別、追求人格的最高價值等論點，概述賈氏所據以建構的人格培養理念，並加以評析。

### 一、傳統中華文化的人格觀點

賈馥茗（1999）認為傳統的中華文化並非用人的心理健康做標準檢視人，一個人是否有格、或是格之高下為何才是重點。把人格視為一種代表為人的形式，由是道德規範的涵義不僅在人格健康，更要人格健全。

為了更加瞭解人格的涵義，賈馥茗

（1999）在此處引用了《禮記・緇衣》的敘述：「言有物而行有格，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賈馥茗，1999，頁227）

賈馥茗（1999）指出行有格指的是行為有方式，等同規範。一個人的行為有一定方式，且終生貫徹到底，在世時的行為方式，還可作為過世後對該人的印證。這樣的人格，賈馥茗認為是受到社會尊崇的。

賈馥茗（1999）強調，人的行為帶有獨特性，但可稱頌的行為和不被讚許的行為相差極大，所以在衡量人之格時，就會細膩地觀察，從人的內在和外在表現兩方面來知人，也就是認識人。內在看重的是心，外在則是行為是否呈現一致性。賈馥茗引諸葛亮《心書》中所談七項知人之道為例，敘述如下：

然知人之道有七焉：一曰，間之以是非而觀其志；二曰，窮之以辭辯而觀其變；三曰，諮之以計謀而觀其識；四曰，告之以禍難而觀其勇；五曰，醉之以酒而觀其性；六曰，臨之以利而觀其廉；七曰，期之以事而觀其信。（賈馥茗，1999，頁229-230）

諸葛亮是以志、變、識、勇、性、廉、信等七項為主題設計情境來觀察一個人的人格，雖說是外在表現，卻是由內在品質來決定個人的行為。

據此，賈馥茗（1999）總結，傳統中華文化的人格觀點，講求對人的透澈認識和衡量。討論人格時不會離開道德內涵，就是傳統中華文化人格觀點的特色。

### 二、君子與小人的人格之別

賈馥茗（1999）提及，在人格這個名

詞出現之前，傳統中華文化常以「人品」指稱「人格」，且大致區分成受人崇敬的「君子」和為人鄙視的「小人」等兩種類型。因此，先哲常以相提並論的方式，論述二者的行為差異，並顯示對具有道德人格之君子的推崇。

賈馥茗（1999）整理典籍中有關君子的論述，並發現提及君子時多出現在性善與性惡、行為、修身一類的討論中。其認為君子沒有重己輕人的私心，而且有相當的學養，表示已經掌握了確定的基本原則，具有融合貫通的能力。

賈馥茗（1999）強調，君子用來修己行事的準則，其實全都包含在日常生活中，具體可見於如下表現：

君子自愛自重，推愛則仁人愛物，自重則自尊尊人，由修己而作的這些表現，合乎君子之道，也就具備君子的人格。（賈馥茗，1999，頁249）

推究起來，賈馥茗（1999）認為，其實任何人都可循著這個途徑，修己成為君子。然而君子也是從凡人作起的，自然不免好惡之情。但因為成為君子是君子之所好，是君子之所志，既然所志的是正確的方向，就能夠勵志篤行時刻不違仁，具有言行一貫的原則。

其次是小人，賈馥茗（1999）指出小人在傳統中華文化中具有兩個意思：指涉身分時就是所謂的平民百姓；指涉人格時，指的是見識卑陋，缺少德行，品格低下的人。賈馥茗（1999，頁251）引述《荀子·勸學篇》中小人對求學的態度，認為小人不把聰明用在正道上，不肯努力向學，以不如別以為羞，因此

做出以下評價：「小人之學，只用在口舌之間，可謂口述堯舜，行用盜跖，正是鸚鵡能言，不離禽獸」。

賈馥茗（1999）總結君子與小人的區別，可以看出君子秉持以愛為用，故嘉惠於人的仁，盡己不欺，始終如一的誠，因無私而利己利人，在於善群的義。小人則與君子呈現鮮明的對比，因其不仁、不誠又不義，故表現出殘忍、狡詐、自私的一面。見識淺薄，不知反省，務求責人。君子要求自己，欲力爭上游，以求本身完美；小人不求自己長進，只要求他人，結果不但無益，反而更顯其低劣。

賈馥茗（1999）指出，從前述的比較，可窺出人格的核心概念，決定於知善惡、明是非，如何才能做到從善去惡與從是去非，取決於個人是否能反省，肯反省，和是否能改過向善。這些觀念是由後天的教育所形成，那教育便成為重要的建立君子人格的工作，不可輕忽。既然如此，小人仍然有可能因教育改變其不足取的特質，至少有改過向善的可能。如果能夠改過向善，就有可能提升人格價值，也就是傳統中華文化所看重的成人之道。

### 三、追求人格的最高價值

賈馥茗（1999）闡述，在傳統中華文化的儒家思想中，宇宙萬物的本原是天道或稱為「道」，是由先哲們從觀察自然現象的變化中，領悟到天道生出萬物的德。天道中蘊含了誠、仁、義的創造精神，因其無偏無私，光明正大，乃是最高的善，即《大學》所稱的至善，就是最高的價值。

賈馥茗（1999）進一步論述，人為天道所生的萬物之靈，既可體察天道，便也產生以天道觀念為基礎和榜樣，以修身來改善或者提高自己為人的品質，並且表現為立身處世，待人接物的方式，就稱為人

道。既然人道是以天道觀念為基礎，因此行為若是合乎人道也就近乎天道。

賈馥茗（1999）指出人雖然生而相同，但人在後天的發展上會出現兩種不同的傾向，前者是沉迷於物質享受，後者是致力於高尚的心靈發展。賈馥茗認為人的意義該是在於後者，要為自己建立生而為人的價值，就是人要有格。所以人格出自於人的修身，是為了追求本身的完美。

賈馥茗（1999，頁251）舉《大學》中「自天子以至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為例，認為其肯定了修身以建立人格是所有人所必須的行徑。

具體而言，若想實現以修身來建立人格，並提升人格價值達到「至善」境地的最高理想，賈馥茗（1999）認為人必須仿效天道，以「致誠」、「修仁」、「行義」的歷程，涵育「誠實（誠）」、「和善（仁）」、「公道（義）」的基本德性，這也就是「人道」的內涵。

### （一）內涵

#### 1. 誠

賈馥茗（2000）提到，從「誠者，天之道也」（中庸・二十章）以及「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中庸・二十五章）可以看出，「誠」是宇宙或者天的基本性質。張德銳（2001）認為賈馥茗所提的天道精神在於「誠」，可以用「至精唯一」來形容。天道若是沒有秉持「誠」的精神，天地萬物就不會存在，所以「誠」是永遠不會改變的確定原則。

賈馥茗（2000）進一步指出，既然天道生物的本質是「誠」，人如果要發展自己，也要遵循「誠」的精神，做到貫徹始終。有了這樣的精神，即便遭遇困難也會一往直前，不會半途而廢。在明白「誠」的精神在於貫徹始終後，賈馥茗（2006，

頁251）以《周易・乾卦・文言》中的「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來解釋「誠」字的具體意涵，註解是「忠信主於心，無一念之不誠也。修辭見於事者，無一言之不實也」（賈馥茗，2006，頁115）。

賈馥茗（2006）對此解釋為「誠」是自內心出發，沒有任何不誠實的意念；表現在作為上，言辭亦是毫無虛假。所以「誠」字在形容人時，可說是根植於心，見於言辭行動和作為上真實無欺。賈馥茗進一步論述，因為人都不喜歡他人欺騙自己，希望可以受到他人誠實的對待，所以「誠」才會變成人的共同期望和須要，包含在道德項目之中，使不欺人成為道德規範。

此外，賈馥茗（2006，頁116）提到，在「誠」字的意涵中，除了不欺人，不自欺也極為重要，並引用《大學》中的例子來解釋不自欺：「所謂誠其意者，勿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賈馥茗（2006）點出，此處闡述了誠意就是不自欺的道理，因外物而引起的自然感受，是好是壞自己清楚，不可能騙得了自己。進一步引申，君子在獨處時須要謹慎，因為人在獨處時，有可能因為四旁無人，做出不應該做的事，事後卻又假裝不知道。賈馥茗認為這就是自欺的行為，須要檢視自身存心不誠的行為並加以反省。據此，賈馥茗總結，「誠」的具體內涵表現在人的說話和行為上，是能夠做出不自欺和不欺人的表現。

#### 2. 仁

賈馥茗（2006）指出，仁的字形中含有二和人，應是指兩個人之間相互對待的關係，其後參照典籍中仁之敘述以確定

「仁」的實質內涵。賈馥茗（2006，頁105）從「樊遲問仁。子曰：愛人。」（論語·顏淵）、「愛近乎仁」（孔子家語）等，指出「仁」和「愛」某種程度上意義相同，但還是有差別之處。於是其試圖從「仁者愛之理，愛者仁之用」（易經·繫辭上第四章）詮釋「仁」和「愛」的區別。既然「愛」是與生俱來的情感，賈馥茗認為只須描述愛人者和被愛者彼此都能感受到愛即可，為什麼須要論及「仁者愛之理」？

據此，賈馥茗（2006）又進一步舉典籍中有關「仁」的敘述來論述「仁者愛之理」，「仁」在《說文》中的解釋是「仁，親也；從二人，言其厚；厚以待人」。指的是兩個人之間的關係，須要情意真摯地對待自己面前的人。

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孟子·梁惠王）。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為之而無以為也（韓非子·解老）。（賈馥茗，2006，頁105）

從這些對「仁」的說明，賈馥茗（2006）認為可以看作「愛」是情感表現出來的作用；「仁」是作用中所蘊含的道理。但何謂「愛之理」？

賈馥茗（2006）討論「理」的常見意涵，並指出「道理」有原則或準則之意；宋儒主張的「性即理」，帶有理性的意味。就這些意涵來論述，賈馥茗認為，若想要原始情感的「愛」，在作用時不因衝動而出現不適切的表現，就要加上「理」來做調節，使「愛」的表現能夠恰如其分，此即為「仁」的具體內涵。

### 3. 義

賈馥茗（2006）考察「義」字的意涵，確認「義」字最早和「儀」字有相同含義，指的是威儀或是儀態，含有敬慎的意思。賈馥茗引用《說文》中對「義」的解釋，由於「義」的字根是我，上半是羊，表示將羊舉在自己頭上，應該屬於會意字。因此「義」字的出現，賈馥茗認為，可能是指獻祭時，要將祭祀之物恭敬地獻給所祭祀的神祇或祖先，表現自己的虔誠，強調付出的重要性。

賈馥茗（2006）參照典籍對「義」作進一步的論述，如《書經·商書·仲虺之誥》中便有以義制事的敘述，其指出了「義」的實際作用，便是在《書經·商書·蔡傳》中所述「義者心之裁判，以義制事則事得其宜」。賈馥茗（2006，頁110）提到，徐三重在《庸齋日記》中對「義」有較為簡單扼要的解釋：「義，是心上製裁事物之理。凡事物之來，處之皆當於理，無不合宜，故義乃宜於事者」。

此外，賈馥茗（2006）引述《周易·乾卦文言》中的「利者，義之和也」，認為「利」的涵義是在論述「義」時必須釐清的觀點。賈馥茗指出《易經》中的君子求的是天下人的「利」，所以此處指的應該是公利而非私利。接著賈馥茗又進一步闡述，若是利在公者，從「義」來看，不僅無害，還是人所必求的。若是利在私者，謀求少數人之利，非但不公平，甚至會損及他人之利。此舉是違背「義」的行為，為君子所不屑，孔子和孟子皆是明確贊成此義。孟子因反對私利，所以用「義」字來代替「利」字，以免兩者分辨不清。賈馥茗歸納前述引論，指出保持正直無私，合分得宜的分際，便是「義」的具體內涵。

## （二）實踐歷程

賈馥茗（1999）認為，提升人格價值時，必須遵循一定的歷程。首先，人必須堅定不移地確認人生的方向在趨向「至善」並願戮力實現；其次，欲尋求自身的完美，「修己」是不可缺少的一項工夫，以下分述「致誠」、「修仁」、「行義」等德目該如何實踐。

### 1. 致誠

參照先前所述「誠」的內涵，賈馥茗（2006）論述，「誠」是人立身的根本，致誠之道的根本是做到不自欺和不欺人。兩者間應該從不自欺開始做起，然而自欺行為在生活中多不勝數，自欺發生的次數可能還超過欺人的次數，由於發生在自己身上，容易習而不察，造成致誠之道在實行時有其困難。至於欺人，賈馥茗認為會出現欺人的言行或行為，常是因為認為對方可欺騙，對方不會發現受騙等心理作用之影響。若是因為出於利己而欺人，則更是違反道德和社會之規範。

賈馥茗（2006，頁117）引用《中庸》中「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來說明若想做到人道之誠，確實須要經過一番努力，才有可能達到「誠」的地步。前述「誠」的內涵亦提及，「誠」的精神在於一往直前，不半途而廢。那麼人就要從自欺和欺人等偏差現象開始改正，秉持不自欺和不欺人的原則，並將其貫徹到底，即為致誠之道。

### 2. 修仁

前述賈馥茗（2006）在論及「仁」之內涵時提到「仁者愛之理，愛者仁之用」（易經·繫辭上第四章），吳美瑤（2009）引述賈馥茗的觀點，並認為若想要在愛的具體表現中體現「仁」之內涵，須要透過修仁的工夫。

具體而言，賈馥茗（2004）論及，人在修仁時所該學習的是以合理的愛來愛己、愛人和愛物。以合理的愛來愛己，可以不受自身思想蒙蔽，而有自知之明。愛他人的領域則相當廣泛，對象不計其數。愛物則可分成有生命和無生命的物。對待有生命的物，可有惻隱之心和欣賞之情；若是無生命的物，也應做到用物惜物。若是能這樣堅持下去，就能將這股合理的愛融入自身性格，一旦代替了原始的衝動之愛，也就是做到了「仁」。

賈馥茗（2006）期盼，如果人人都能以「仁」的原則來與人相處，就不會產生因過度的愛而帶來的愛之深，責之切、盲目給予寵愛，或是過少的愛而使人感到不滿而產生其他後果。既能夠表現出溫良或敬慎等讓人喜悅和接受的行為，也能夠避免像是隱忌或嫉惡等傷害他人的心態和行為出現。據此賈馥茗總結，以合情合理的態度來愛己、愛人和愛物，方是修仁之道。

### 3. 行義

從前述「義」之內涵的論點來看，賈馥茗（2006）認為，既然「義」的涵義為正直無私，因此去私就極為重要。儘管去私並非易事，但卻是對人須堅守的原則。一個人是否行義，從立身行事來論，就是要以正直無私的態度立身行事，積極的合乎善，消極的避免不善。然而是否依此而行，賈馥茗提及須要靠人的理性來做決定，而且還要克制自己的情欲，做到以理制情。最後更需仰賴自身意志堅持下去，才有可能真的付諸實踐。知道「義」的道理不難，但難在是否採取行動。由是賈馥茗強調，這種行動的控制，非先天所具備，必須靠後天來學習如何以意志制約情感，以理性控制原始的情感衝動。此舉與

自身的情感趨向往往不同，得付出更多力量在扭轉情感傾向上，十分不易，須要時常練習。因此若能去私欲，行當行，就是行義之道。

賈馥茗（1999）提醒，在「致誠」、「修仁」、「行義」具體實踐過程中，若想達到「至善」的程度並不容易，因為「至善」很難具體描述，再加上個人所知所能畢竟有限，僅能以當下是否能把握「君子和而不同」（論語·子路）的達到「人與己都愉悅」，做初步的判定。所以「止於至善」的精神，就在於「不斷進步」。唯有經常反省，永遠要求現在的自己比前一刻的自己更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求進步」，才能趨向「至善」，也才能提升人格價值。

#### 四、賈馥茗人格培養理念的評析

相較於以個人心理為出發點的西方人格觀點，賈馥茗則從社會群體和文化傳承的角度來看人的價值，並以中華文化為基礎來提出人格培養理念。在中華文化中，人被視為天道所生的萬物之靈，在體察天道中，產生以天道為榜樣，並以修身來改善或者提高自己為人的品質，用以立身行事的方式，稱為人道。賈馥茗認為每個人都應遵循人道，藉由修身成為有格之人，時時不斷超越自我，求自身的進步，方能完成自己生而為人應有的價值。由是個人在群體中的行為表現，便成為評判一個人的標準。因此行為表現是好或壞，也就造就中華文化中君子和小人之分。

相較於君子給人肅然起敬，並難以仿效的印象，賈馥茗認為人人皆可為君子。因為確立君子人格的核心概念，決定於一個人是否能知善惡、明是非，並且確實做到從善去惡與從是去非，仰賴個人是否能做到反省與改過向善。此外，

君子的行事準則，無論是仁人愛物或自尊尊人，在日常生活中皆可實踐，只是願不願立志篤行而已。此論點讓研究者認為，若能以「誠」、「仁」、「義」為基礎實施品德教育，以君子之道來培育學生，藉由個人人格價值的提升，定能增進社會的和諧氛圍。

### 參、人格教育理念的實踐原則

該如何實踐以「誠」、「仁」、「義」為基礎的品德教育，以提升個人的人格價值呢？從賈馥茗（2007）的觀點來看，人格教育的主要目的就是在教人如何去合宜的生活，不只要尋求生活所須的物質，在精神面更要勤於立身，以期養成具有良善人格的人，這兩方面都要從幼年期開始去著手進行。以下試就賈馥茗所提出，可具體落實的原則進行闡釋。

#### 一、讓兒童從小學會聽從教導與遵守紀律

賈馥茗（1999）認為，幼年期是開始養成習慣的重要時期，習慣養成後就會變成喜歡的行事方式，很難改變，所以是實施人格教育的重要階段。賈馥茗（2003）參照康德（I. Kant）《論教育》的理論，提出幼年期須要的人格教育重點，應在使兒童從小學會聽從教導和遵守紀律。

##### （一）聽從教導

賈馥茗（2003）提到，人離開了自然界的原始生活後，創造了現今的人文社會，因而有必須遵從的規範和秩序。但兒童沒有具備相關知識，必須接受家長的教導從頭學起。賈馥茗強調，既須學會「從無到有」的知識，就必須聽從教導，才能正確地矯正自身的不當行為。若是兒童對聽從教導提出疑問，家長可以藉此情境向

兒童提出反問或提示，啟迪兒童反省思考的機會，使其好奇心獲得滿足。賈馥茗認為，啟迪的重點在於指引一個線索，令兒童自己去思考，除了辨別是非之外，更能拓展其思想領域，促進想像力。日常生活中時常有導引兒童聽從教導的機會，須要家長隨時注意，才不會錯過時機。

## （二）遵守紀律

賈馥茗（2003）論到，幼年期可以教導的紀律以動作和語言為主。由於兒童喜愛活動，可以在活動時鍛鍊其體能，訓練其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而活動可以分成兩類，一是對兒童不適當或較為危險的，為了安全必須加以禁止；二是重要且必須的，如禮貌或生活常規，對於尚未瞭解其必要性的兒童來說，則是無論如何，都必須實行的。可見紀律具有強迫性，只能要求服從。且隨著年齡增長，還會碰到更多須要遵守的規範，故須儘早學習適應。但須要注意排除消極的教訓和懲罰，對兒童行為的矯正才會有效。因此家長要把握不輕易加以懲罰的原則，兒童才能學會道理而遵守紀律。有了這個人格教育的基礎階段，長大成人後才會遵守法律規範行事。

## 二、家長須注意培養兒童的良好習性

賈馥茗（2007）認為除了聽從教導和遵守紀律之外，有一些良好的習性，也必須在幼年期培養，就是禮貌、同情心和誠實。

### （一）禮貌

禮貌是待人接物的外在表現，基本精神主要在於「敬」，因而有禮貌的待人方式就是尊敬對方。賈馥茗（2007）指出，多數的西方心理學家如弗洛伊德（S. Freud）皆認為人格在四歲時已經定型。

而兒童在四歲前完全是以自我為中心，就算有人在自己身邊也不會去知覺和感覺。四歲以後，才會意識到他人的存在。據此，家長可以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嘉許和欣賞其禮貌的行為，不須要嚴肅的教誨就足以啟發兒童。而且可以利用某些情境讓兒童練習對他人表現出禮貌的機會，把握這個時機來教導兒童與他人相處之道，就能讓兒童理解對於他人表示禮貌的重要性。

### （二）同情心

賈馥茗（2007）引用孟子的「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孟子・公孫丑上）來解釋同情心。孟子認為每個人都有惻隱之心，也就是在他人遇到困境時會伸出援手，這是出於人性的仁慈，亦即顯現愛的情感。如果愛能夠適度表現，就是合理的愛，也就是「仁」。若是付出過度的愛，會讓對方感到無法負荷；但若是吝惜付出愛，又會讓對方感到冷漠和不近人情。所以在付出愛時必須謹慎以對，拿捏好分寸。

賈馥茗（2007）提醒，兒童在幼年期會根據自己所接受的愛的經驗，把此一情感轉移到其他事物上面。若是能對同齡人或小動物表示親近或友善，自然須要鼓勵；但若是以嚇唬較年幼的兒童或小動物為樂，就必須加以制止。此時須讓兒童瞭解藉由他人或動物受苦來取樂自己，是極不人道的殘忍行為，使其好好反省，藉以喚醒同情心。

### （三）誠實

賈馥茗（2007）認為誠實二字的意涵，從「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大學・誠意）可以看出就是不自欺，也不該欺人。雖說誠實是人人推崇的高貴品格，然而欺騙卻極為常見，不僅欺騙他人

還會欺騙自己，兩者之間有著極為矛盾的關係。

賈馥茗（1999）提到，兒童在幼年期常會在不經意中學習到不誠實的行為，比方說想去觸碰某些令自己感到好奇的事物，但因為被禁止只能趁家長不注意時偷偷採取行動，若是能達到目的就稱心如意，這其實就隱含著欺騙的意味在。如果家長因為兒童表現出聰明舉止而大加讚揚，這等於是變相鼓勵兒童繼續做不誠實的事。之後想再教導兒童誠實之道，恐怕為時已晚。因此若想做到誠實，家長要從幼年期開始注意兒童的行為舉止，在其萌生欺騙意識時，要立即根除，而且對於兒童勇於坦承自身錯誤時要給予稱許，才能為兒童奠定良好的誠實不欺的基礎。

### 三、教師須運用適當的教育方法進行人格教育

除了兒童須在幼年期學會聽從教導和遵守紀律，家長須把握良好習性的養成外，賈馥茗（1999）認為對學校教師而言，可以在教學時運用以下方法，以利人格教育的進行。

#### （一）教師應以溫和的態度教導學生

賈馥茗（1999）強調，儘管教師進行人格教育時是出自教育愛，為了使學生成為有良好人格的人。但教師常會因為學生的行為表現不當，以最常見的責罵或是嚴厲禁止方式來對待學生，使學生畏懼教師的權威，進而產生反感。愛的表現該是溫馨，所以如果教師採取溫和的態度，以說明而非斥責的方式讓學生明白不當行為的錯誤，待學生深切瞭解後，下次就會有要避免錯誤行為的想法產生。年幼的學生也許尚不懂得為人處事的道理，但對於教師的愛心與善意卻能深刻體會到，這是教師

教導時不能忽略的地方。

#### （二）教師須多方面觀察學生的行為表現

賈馥茗（1999）指出，從個人行為可以看出其品質。然而學生在進入學校就學後，較重知識的學習，並以言教為優先。儘管教師會給學生的操行評分，但多半是基於沒有出現明顯的錯誤行為而定，更有以學業成績的高低來評斷操行成績，沒有深入觀察而得的結果，自然有所偏頗，這是極須改進的一個項目。如果想要觀察學生的實際行為，可以從以下幾個情境來進行：第一是教師在課堂外的場合中聽學生們自由談話，從其說到的行為或對他人行為的意見，可以知道其對所行的看法。第二是教師可從學生熟識的對象聽到對其行為的描述或批評，但是要以多數人都認可的為基準。第三是教師以旁觀者的角度來私下觀察學生的日常行為，讓其不會產生防衛心為原則，就可以從細微的舉止中體察到學生的人格表現。

#### （三）教師須讓學生有反省自身行為得失的機會

賈馥茗（1999）提到，對於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師常會本於自己的見解來做判斷，沒有給學生申述理由的機會。但即便學生所持的理由是多麼強辭奪理，還是要允許學生能夠為自己申訴，因為申訴時可以降低學生的情感衝動。教師更可試著指引學生去思考另一種看法和理由，鼓勵學生對不同看法來做比較、判斷和反省。此舉不須要教師長篇大論的教誨，就可以得到較好的效果。

綜合以上所述，賈馥茗（1999）認為家長若是能在兒童幼年期時藉由令其聽從教導和遵守紀律矯正個人的不當行為，並導引形成禮貌、同情心和誠實等良好習慣，加以教師保持溫和態度來細

心觀察和鼓勵學生做出適當行為，且能反省自己的缺失並加以改正等方式，使學生在經歷兩階段的培養後，能夠成為遵守道德規範的人。

## 肆、賈馥茗人格教育理念對當今品德教育的啟示

賈馥茗的人格教育理念，強調要以「誠」、「仁」、「義」為基礎來實行人格教育。「誠」是讓學生理解到誠實的重要性，不因為貪圖自身利益而欺騙他人，更不會讓自己做出不當行為時試圖欺瞞自己，合理化自身行為。「仁」是理性的愛，讓學生在與人相處時，瞭解不僅心中有己，更不可忽視他人的存在，所以會用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道理與他人相處。「義」是正直無私，讓學生明白待人接物不該存有私心，因謀求私利去影響到他人的利益，不做令自己感到羞恥之事。

從以上的人格教育理念，本研究衍生出以下對於現今品德教育的啟示。

### 一、不做欺瞞之事即為致誠

「誠」就是誠實無欺，因此教師要讓學生知道，待人接物須秉持不自欺亦不欺人的道理。在學校中，學生若是勇於承認過錯，即可原諒其作為，使學生明白誠實為上的道理。若是教師只責備學生的過錯，沒有意識到讓學生學會不做欺瞞之事才是更重要的教導。下次學生再犯同樣的錯誤，為了避免被叱責，就不會坦誠相告，而是用說謊或遮掩過錯的方式來搪塞，一旦養成習慣，可能會種下為惡的因素，教師須慎重行事。

### 二、以合理的情感表現待人接物即為修仁

「仁」是理性的愛，教師必須讓學生知道，與人相處時，要以合理的愛來愛己、愛人和愛物，因此如何使情感反應得當極為重要。學生皆來自不同的家庭背景，對於他人的應對之道也會隨之而異。教師須先讓教學環境充滿溫馨的氛圍，讓學生能夠維持平和的情感狀態。進而在教育過程中，以身作則，表現出教育愛，使學生能夠仿效。此外，教師也應該讓學生認識不同的情感表現，練習覺察和辨別自己處於何種情感狀態，並在當下情境做出最適當的反應。當學生知道不當的情感表現會對自己和他人造成不良影響時，就會明白「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道理。

### 三、不做違背良心之事即為行義

「義」是正直無私，教師必須讓學生明白，待人接物須公正無私，不做令自己感到羞恥之事。由於人天生就有羞恥感，因此教師除了教導學生從善去惡，從是去非的觀念外，也要避免當眾指責學生的錯誤。以私下做解釋的方式，使學生保有自尊之餘，也能反省自身行為的對錯，有利於培養良心的作用。若是學生能以自己的良心做行為判斷，自然不會做出違背良心的不義之事，良心便成為監督自身行為的最佳指引。

除了接受教育的學生之外，家長和教師必須體認到自身是品德教育實施中重要的一分子。若是家長未能在學生幼年期使其聽從教導和遵守紀律，也未強調禮貌、同情心和誠實的重要性，任由個人的不當行為成為習慣，日後自然養成有己無人的態度。教師若未以溫和態度與學生互動，沒有觀察學生的行為表現，也未能使學生反省行為缺失，當學生誤入歧途時，便錯失一個將學生導回正途的機會。家長和教師是學生最為親近之人，因此應該相互配

合，讓學生有良好的典範可以在家庭和學校學習並實踐，才能將「誠」、「仁」、「義」的德行內化成己身的善良品德，成為維繫群體生活的重要因子。

## 伍、結論

當人民因為氾濫的詐騙犯罪行為感到人人自危時，代表現今的誠實教育和品德教育，均未能達成教育人民良善之目的，須要深切反省與檢討。所以本文以賈馥茗所著之《人格教育學》及相關論著內容為學理基礎，討論賈氏的人格教育學說，試圖對我國當前品德教育的不足，提出改善增益的建議。

賈馥茗的人格教育理念以傳統中華文化作為基礎，指出人在群體生活中應有的作為，就是消極的不妨礙群體生存，進而能為群體生存貢獻心力。因此，人類社會衍生出教育活動，以消極地矯正個人不合規範的行為，積極地導引個人知善和行善的為群體謀福利；據此，教出合乎群體規範的有「格」之人，就是人格教育的目的。

既然人格教育的目的是教出合乎群體規範的有「格」之人，個人修身對於社會生活就相當重要。因此須秉持對自己或他人都要表現誠實無欺的「誠」；從自愛出發以愛人及物，與他人為善的「仁」；用正直無私的態度來待人處事的「義」。想做到誠實無欺的致誠、合理待人的修仁和不懷私心的行義並非易事，這些都須要自幼習得概念，並且立定志向，堅持向善的信念才能做到。因此家長和教師都必須讓學生認識到每個人都是社會中的重要成員，有遵守社會規範的必要性。並且為了維護社會安定，必須明辨是非，對於會傷害他人的不當行為加以克制和反省。

若是未能克制不當行為，再再做出非

分之舉，破壞社會秩序的人，就須接受相應的法律處罰。如果能明瞭制定法律的初衷並非在約束人民，而是為了保障人人都能在社會中過好自己的生活，必須遵守法律的規定，養成依法行事的習慣，相信詐騙犯罪這種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傷害人與人之間信賴關係的行為，將會越來越少，使社會重建互信關懷之氛圍。賈馥茗的人格教育學說之重要性即在於此，盼能以此作為當前學校在教導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時的參考。

## 參考文獻

- 小雨（2024）。就這樣成了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清流雙月刊，50，30–34。
- [Hsiao, Y. (2024). Thus became a front account for a fraud group. *Review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s*, 50, 30–34.]
- 阮元（清，校勘）（1978）。十三經注疏本：周易、尚書。新文豐。（原著約出版於1816年）
- [Ruan, Y. (Ed.). (1978). *Shisan Jing Zhushu: Zhou Yi, Shang Shu*. Shin Wen Fe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ca. 1816)]
- 李志強（2023）。強力打擊詐欺犯行——淺談打詐五法修正重點。清流雙月刊，47，46–52。
- [Li, C.-C. (2023). Cracking down on fraud crimes: A brief discussion on key points of the amended anti-fraud five laws. *Review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s*, 47, 46–52.]
- 吳美瑤（2009）。《教育的本質》與中西方教育思想的會通——賈馥茗教授的教育學立論基礎。載於黃昆輝、楊深坑（主編），賈馥茗教育學體系研究（頁116–130）。五南。
- [Wu, M.-Y. (2009). The essence of education

- and the integrat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educational thoughts: The foundational philosophy of Professor Jia Fuming's pedagogy. In K.-H. Huang & S.-K. Yang (Eds.), *A study on the pedagogical system of Professor Jia Fuming* (pp. 116–130). Wunan.]
- 教育部臺 (81) 訓字第 02962 號函頒 (1992 年 1 月 16 日)。<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80031000200-0810116>
- [Jiao yu bu tai (81) xun zi di 02962 hao han ban. (1992, January 16).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80031000200-0810116\]](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80031000200-0810116)
- 教育部臺教學 (二) 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 (2019 年 6 月 12 日)。<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0/relfile/8787/80239/0d4f538a-6498-4d88-8b0c-ee6c6d591194.pdf>
- [Jiao yu bu tai jiao xue (2) zi di 1080083209 hao han xiu ding. (2019, June 12).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0/relfile/8787/80239/0d4f538a-6498-4d88-8b0c-ee6c6d591194.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0/relfile/8787/80239/0d4f538a-6498-4d88-8b0c-ee6c6d591194.pdf)
- 張德銳 (2021)。教育學體系建構者賈馥茗傳略——兼論對教師專業的啟示。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10 (4), 68–75。
- [Chang, D. (2021). A brief biography of Jia Fuming, the architect of educational philosophy: Implications for teacher professionalism.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Monthly*, 10(4), 68–75.]
- 賈馥茗 (1999)。人格教育學。五南。
- [Jia, F. (1999). *Pedagogy of character education*. Wunan.]
- 賈馥茗 (2000)。教育概論 (第九版)。五南。
- [Jia, F. (2000).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9th ed.). Wunan.]
- 賈馥茗 (2003)。教育認識論。五南。
- [Jia, F. (2003). *Epistemology of education*. Wunan.]
- 賈馥茗 (2004)。教育倫理學。五南。
- [Jia, F. (2004). *Ethics of education*. Wunan.]
- 賈馥茗 (2006)。教育的本質 (第二版)。五南。
- [Jia, F. (2006). *The essence of education* (2nd ed.). Wunan.]
- 賈馥茗 (2007)。融通的教育方法。五南。
- [Jia, F. (2007). *Integrated educational methods*. Wunan.]
- 劉秀嫚、李琪明、陳延興、方志華 (2015)。品德教育現況及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之調查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60 (2), 79–109。[https://doi.org/10.6209/JORIES.2015.60\(2\).03](https://doi.org/10.6209/JORIES.2015.60(2).03)
- [Liou, S.-M., Lee, C.-M., Chen, Y.-H., & Fang, C.-H. (2015). Survey on current implementation of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and response to the curriculum reform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Sciences*, 60(2), 79–109. [https://doi.org/10.6209/JORIES.2015.60\(2\).03](https://doi.org/10.6209/JORIES.2015.60(2).03)]
- 謝冰瑩、賴炎元、邱燮友、劉正浩、李鑒、陳滿銘 (編譯) (2005)。新譯四書讀本 (上)。三民。
- [Hsia, P.-Y., Lai, Y.-Y., Chiu, H.-Y., Liu, C.-H., Li, Y., & Chen, M.-M. (Eds., & Trans.). (2005). *A new annotated reader of the Four Books, Vol. 1*. San Min.]
- Abourjilie, C., Henzy, D., O'Brian, D., Cook, S., & Reardon, C. (2006). *Character education: Informational handbook & guide II*. Public Schools of North Carolina. <https://www.dpi.nc.gov/documents/publications/catalog/so143-character-education/open>

Lickona, T. (1993). The return of character educati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51(3), 6–11.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 *Education for integrity: Teaching on anti-corruption, values and the rule of law*. OECD Publishing.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education-for-public-integrity\\_133291ea-en.html](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education-for-public-integrity_133291ea-en.html)